### 2023年度知识产权培训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1. 申报内容

2023年度知识产权培训资助项目。

1.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号）。

1. 资助标准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公益性培训，提升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资助标准如下：

（一）每项培训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不超过20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可以申报最多2个项目；

（二）知识产权促进类培训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知识产权保护类培训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知识产权综合类培训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2. 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三）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或以线上形式组织开展面向深圳市企事业单位或相关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培训，培训的主题应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内容；符合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的课程培训重点主题清单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四）培训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培训项目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申请人需具备组织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培训计划；

（五）培训属于非盈利性质，免费向深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公众提供。

1. 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 申请材料
2. **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1.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请人应当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企业申请人无须提交营业执照；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或者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系统模板）及经办人相关资料。

1. **培训师资的相关材料**

提交培训师资名单（系统模板）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课老师专业资格职称及所获荣誉的佐证材料（如有）、被聘为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的佐证材料（聘书、主管部门官网发布的专家库名单截图等）等。

1. **培训已完成的，需提交培训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

**1.培训活动总结**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背景意义、培训形式、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及参训人次、授课老师名单、授课老师荣誉与职称、培训效果与完成情况。

**2.相关佐证材料**

需提交现场活动照片、现场签到表（线上培训需提供可显示参训人数的网页截图）、培训通知、新闻稿（如有，请提供网页链接及截图）、培训课件（如有）。

**3.经费使用情况**

需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依法出具的培训成本审计报告。

1. **培训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需提供培训方案及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1.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背景意义、培训形式、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及预计参训人次、拟邀请的授课老师名单、授课老师荣誉与职称、预期效果（含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

**2.人员团队信息及相关材料**

提交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名单（系统模板，需注明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及对应的人员能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职称情况（如有）、近3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知识产权工作经历证明、相关证书等。

**3.经费测算明细表**

需列明经费测算明细。

1. **其他相关材料**

**过往项目经验（如有）：**过往主/承办过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的，需上传相关培训清单列表及相对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背景意义、培训形式、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及参训人次、授课老师名单、授课老师荣誉与职称、培训效果等。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1. 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3年4月18日9:00至2023年5月12日18:00截止。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建议使用360（极速模式）、火狐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知识产权培训资助项目（2023年）”，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知识产权培训资助项目（2023年）”，或者直接搜索“知识产权培训资助项目（2023年）”，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0755-83070752。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1. 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实地考察）——会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和重复资助情况——集体研究决策——公示（5个工作日）——事中资助项目签订合同——财政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请人提交资助或奖励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1. 合规提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四十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资助时必须作出合规承诺（在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附表

**2023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课程培训重点主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主题** | **培训需求内容** | **任务来源、依据** | **备注** |
|  | **2023年深圳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政策宣讲及转化运用业务培训** | **主要对象：**“20+8”领域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新主体，窗口工作人员（知保中心及分窗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专利协会、版权协会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  1.讲解《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办事指南》，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意识（国家安全、产业安全、严肃性、必要性）、许可审批级别（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受理）；  2.如何选择合适的转化模式、产业化路径；如何撰写商业计划书；如何应对转化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等；  3.个体工商户、个转企企业、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培训。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开发布件。  2.广东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办事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238号），2022年10月30日印发，公开发布件。  3.市委督查室关于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的通知（深委督〔2023〕2号）  4.《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  |
|  | **商标注册申请相关业务培训** | **主要对象：**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机构及个人。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讲解商标注册申请的有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 1.市质量强市办关于征求《关于全力推进深圳品牌“六城”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第三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提到有效指导重点出口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深圳市建设时尚之城行动计划  （2022-2025年）中“对标国际最高最好最优，支持手机、电脑（平板电脑）、服装、首饰、钟表、家具、眼镜及美容美发美妆等时尚领域企业注册5-8个国际商标，提升深圳区域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创建世界级时尚品牌。” |  |
|  | **2023年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 | **主要对象：**相关单位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人员；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围绕软件正版化类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计算机软件安装情况等软件正版化检查内容开展培训。 | 1. 《关于对深圳、江门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2. 《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和医疗行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检查的通知》； 3. 《关于做好2022 年广东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重点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 |  |
|  | **国际标准ISO56005《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培训** | **主要对象：**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层、企事业单位的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1、ISO56005发展历程、基本介绍及标准结构；  2、知识产权战略与业务战略、创新战略的三位一体；  3、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工具。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  |
|  |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与服务培训** | **主要对象：**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知识产权相关人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  **1.高价值专利培育培训：**高价值专利培育概述、挖掘、培育及策略运用；  2.**高价值专利海外布局培训：**.就海外专利布局的业务流程、风险防范等内容为企事业单位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  3.**高价值专利代理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传统代理机构向高价值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转型策略、高价值专利代理服务的布局方法论及高价值知识产权服务的交付标准等。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 |  |
|  | **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解读** | **主要对象：**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从业人员，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负责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上+线下  **主要内容：**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1.知识产权宏观政策解读，包括但不限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纲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规则衔接，以及最新出台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解读；  2.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政策法规：讲解纠纷快速处理相关政策、工作机制、方式方法等；解读《深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机制；  3.解读《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讲解申报培育流程，指导市场经营管理主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满意度；  4.解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讲解我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  2.《广东省 2022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国知办发人字｛2022｝62号）等 |  |
|  | **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及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提升培训** | 1. **主要对象：**我市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商（协）会或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从业人员，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部门人员等。 2.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3. **主要内容：** 4. 解读《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版权条例》、《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以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文件； 5. 企业完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相关案例解析等； 6. 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确权维权意识等； 7. 企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及防范。指导企业进行专利维权和纠纷调解，为企业规避知识产权侵权提出专业化建议，着力提升企业维权能力； 8. 讲解创新主体如何选择纠纷调解、仲裁等多种手段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内容。 | 1.《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  3.《广东省 2022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4.《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5.《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等。 |  |
|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能力提升培训** | **主要对象：**我市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商（协）会、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和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解读深圳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及工作站联盟章程、工作站成立流程、工作站服务实务等方面内容。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  |
|  |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和维权培训** | **主要对象：**我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从业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  以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维权为重点，指导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及相关案例解析等。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  |
|  | **标准必要专利对策应用及实操培训** | **主要对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  1.围绕标准必要专利基础知识、国内外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国内外标准专利案例分析、专利与标准融合指引、标准必要专利产出策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等方面展开培训，帮助知识产权及标准化相关人员深度了解技术、专利、标准联动相关知识，提升其标准必要专利对策应用及实操能力；  2.指导企业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标准领航计划，推动企业实现技术研发、专利布局和标准协同研制。 | 1.《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
|  | **商业秘密保护理论宣贯及案例讲解** | **主要对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1.《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宣贯；   1. 商业秘密侵权的判断标准及纠纷处理技巧； 2. 商业秘密保护盲点及误区； 3. 如何建立商业秘密分级保护管理体系； 4. 典型案例剖析。 |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  |
|  | **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实务指导培训** | **主要对象：**福田区纳入专利申请精准服务“白名单”的企业及相关重点企业工作人员，区知保中心及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新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1.对我市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基本特点进行讲解，介绍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及其在申请、审查、布局、维权方面的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2.相关案例解读与分析。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 |  |
|  | **“20+8”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布局与实务管理培训** | **主要对象：**“20+8”产业集群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相关从业人员等。**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主要内容：**1.基于我市“20+8”产业集群发展状况的基本共性，讲解目前“20+8”产业相关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特点、风险挑战与布局思路；2.在“20+8”产业集群中，选择不少于5个产业集群，针对个别重点产业（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现代时尚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等）特点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分析产业知识产权情况、相关问题及应对措施、案例讲解等。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培训** | **主要对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银行从业人员及券商等。  **主要形式：**线下培训为主，必要时可开展线上培训。  **主要内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及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一对一服务。 | 广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光明表示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 |  |
|  | **非正常专利规避及代理能力提升培训** | **主要对象：**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专利申请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专利审查人员等。  **主要形式：**现场培训  **主要内容：**  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辨别与规避出发，分别组织专利申请人、专利审查人员、专利代理人员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非正常专利申请概念和辨别；  2、非正常专利规避及专利救济； 3、专利审查培训； 4、从知识产权代理角度讲解非正常专利规避等。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 |  |